



410434S-2021



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ZTZ 0006S-2021

桑椹枸杞子酒（配制酒）

2021-02-25 发布

2021-02-25 实施

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炳鑫。

H N

Q B

桑椹枸杞子酒（配制酒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桑椹枸杞子酒（配制酒）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桑椹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覆盆子、黄精、罗汉果、干姜，浸泡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桑椹枸杞子酒（配制酒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桑椹、枸杞子、覆盆子、黄精、罗汉果、干姜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的規定。

2.1.2 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（2012 年 第 17 号）》的规定。

2.1.3 高粱酒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4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呈液体状	取本品1瓶，置于洁净的无色烧杯中，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
色 泽	褐色	
气、滋味	具有本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（20℃）/（%vol）	53.0±1	GB 5009.225
干浸出物/（g/L）	≥ 0.3	GB/T 15038
甲醇 ^a /（g/L）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	≤ 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Pb计）/（mg/kg）	≤ 0.18	GB 5009.12

注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；

a指标均按100%酒精度折算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酒为酒基，添加经预处理过的桑椹、枸杞子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以下）、覆盆子、黄精、罗汉果、干姜，浸泡静置、过滤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而成的桑椹枸杞子酒（配制酒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参照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郑州市天竺药业有限公司